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99

### 《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  
趙崇軻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余馮月娟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陳香屏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作出聲明，表明兩人名列於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律師名冊上。

**I. 選舉主席**

2. 劉漢銓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4. 應主席之請，副行政署長介紹《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實施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所提出7項最終建議的其中3項，該等建議臚列如下——

- (a) 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酌情決定權，可減收或免除對被保留或被收回財產所孳生的利息；
- (b) 規定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無論其案件的裁決如何，均須繳付中期分擔費用；及
- (c) 向備受公眾關注的死因研訊案件中死者的近親給予法律援助。

至於其餘4項的最終建議，副行政署長表示，該等建議將在本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分別透過修訂《法律援助規例》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予以實施。

5. 副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在作出最終建議前，政府當局考慮過就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13個有關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曾在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期間3次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講述公眾對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回應。

6.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本條例草案諮詢公眾，特別是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法律援助服務局；若未有進行諮詢，原因何在。

7. 副行政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曾向法律援助服務局簡介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最終建議，並得到該局對該等建議的支持。條例草案的擬本亦已送交法律援助服務局。副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若委員希望徵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對此並無異議。

8. 吳靄儀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邀請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法律援助服務局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9. 梁耀忠議員表示，既然條例草案擬修訂接受法律援助者應分擔的費用，他認為當局理應徵詢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10.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在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當局曾就接受法律援助者所應分擔的擬議費用級別表諮詢公眾。副行政署長表示，若委員要求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對此並無異議。但她指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會約有18萬個家庭在經濟條件上符合接受法律援助的資格，因此最好盡快將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

11. 主席詢問，該13個就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有關團體有否對文件所建議的修訂費用分擔級別表提出異議。

12. 副行政署長回答，當局曾收過公眾人士的反對意見。舉例而言，有些關注團體反對該項檢討提出的一項建議，就是除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受助

人可獲豁免外，所有接受法律援助者必須根據經修訂費用分擔級別表按比例支付法援費用。他們認為，除綜援受助人外，財政資源非常有限的人亦應獲豁免，無須分擔費用。鑒於公眾人士有此意見，政府當局決定，財政資源少於20,000元的人士，即在經修訂的費用分擔級別表中最低一層者，無須分擔費用。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多個職工會認為，在釐定法律援助申請者的可動用入息時，應採用家庭開支中位數為計算依據，而非以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顯示開支最低的35%家庭的平均開支為基準，因為前者更能恰當地反映作為法律援助服務對象的中下階層家庭的開支模式。李議員進一步表示，若僱員尋求法律援助以便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取回欠薪，而所須分擔的費用款額超過其欠薪，應可獲豁免分擔費用。

14.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以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顯示開支最低的35%家庭的平均開支為基準，可切實反映作為法律援助服務對象的中下階層家庭的開支模式。此外，有關指數亦會考慮到每一家庭人數組別的開支情況。副行政署長又表示，由於家庭開支中位數包括了中上階層的家庭，而此等家庭並非法律援助的服務對象，因此該數字並非適當的指標。

15. 李卓人議員詢問，評定法律援助申請者可動用入息的修訂方法，會否透過修訂有關法律援助規例予以實施；若循此途徑予以實施，該等修訂須由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還是以正面議決程序批准。

16. 副行政署長答稱，該等修訂建議會透過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予以實施。她又表示，雖然此項修訂規例與其他的修訂規例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刊登憲報，由立法會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批准，但政府當局打算將各項修訂規例的擬本提交法案委員會詳加審議。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支持一併研究條例草案及修訂規例擬本的做法，因為要決定應否支持條例草案，須視乎修訂規例中的建議而定。主席贊同吳議員的看法。

18. 主席詢問有關修訂規例的擬本何時可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副行政署長答稱，修訂規例擬本可在約兩星期內備妥。

政府當局

19. 梁耀忠議員表示，若法案委員會決定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諮詢範圍應包括有關修訂規例的擬本，李卓人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

20. 主席詢問梁耀忠議員的建議是否已超越了法案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助理法律顧問答稱，雖然法案委員會的職責是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但法案委員會討論與條例草案條文有關或由條文所引起的事宜，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21. 吳靄儀議員建議秘書處向委員提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商議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一事的有關文件，秘書答允將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2. 何秀蘭議員表示，條例草案中沒有條文使牽涉《人權法案》案件中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可獲豁免分擔法律援助費用，她詢問法案委員會是否適宜邀請人權團體就此方面表達意見。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法案委員會若有此意，可考慮邀請人權團體對此事發表意見。

23.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要求涉及《人權法案》案件的受助人就其獲得以公帑資助的服務付出其部分財務資源，實屬合理。依政府當局之見，若只因案件性質而讓較富裕的涉案人無須付出代價，便可享用政府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並非妥為運用公帑之道。

24. 何俊仁議員詢問議員可否提出修正案，使牽涉《基本法》案件中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可獲豁免分擔法律援助費用。

25. 助理法律顧問答稱，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須受一項規則規限，就是修正案必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他又指出，該規則進一步規限修正案不可有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的效力，除非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已獲得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議員不得提出涉及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又或如修正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依他之見，《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只適用於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卻不適用於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6.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詢問是否容許提出修正案以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例如免除按《僱員補償條例》提出上訴案件的經濟限額。助理法律顧問回答時表示，在

不知道有關修正案的性質或內容的情況下，實難以確實作答。

27. 何俊仁議員又詢問，考慮到法律援助撥款的性質，法援開支會否涉及公帑。副行政署長答稱，法律援助服務是透過法援署及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管理的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並由政府資助費用。法援署亦推行一項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副行政署長補充，在實施關於提高可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及擴大死因研訊中法律援助範圍的建議後，預計在法援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兩方面的開支會增加1,060萬元。此外，法援署每年的員工開支須增加250萬元，以增設5個非首長級職位來處理預計增加的法援申請和增收分擔費用的工作。

28. 副行政署長表示，由於檢討法律援助政策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委員沒有需要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就該政策徵詢公眾意見。她認為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法律援助政策，會較為恰當。主席及何俊仁議員贊同副行政署長的意見。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若就未為條例草案涵蓋的事宜諮詢公眾，會令公眾誤以為他們所提意見可改變條例草案涵蓋範圍以外的事宜。

29. 主席建議只徵詢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法律援助服務局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30. 吳靄儀議員詢問，《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有哪項條文規定牽涉人權案件中接受法律援助者須分擔法律費用。她進一步表示，即使第91章沒有如此規定，當局仍可藉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使牽涉人權案件中接受法律援助者可獲豁免分擔法律費用。副行政署長答應以書面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

31. 何俊仁議員提及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賦予法援署署長酌情決定權，可減收或免除被保留或被收回財產的押記所孳生的利息，他就此詢問法援署署長在甚麼情況下會獲准行使該酌情決定權。副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5(b)(c)(i)(A)及(B)條，法援署署長如信納強制執行第一押記會對受助人造成嚴重困苦或在有關情況下屬公正公平的做法，可免除或減收該押記所孳生的利息。何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5(b)(c)(i)(A)及(B)條的草擬方式有含糊之處，例如當中並無訂明“嚴重困苦”一詞的定義。副行政署長表示，法援署署長會根據每宗案件的情況明智地行使其酌情決定權。

32. 主席詢問法援署會否制訂一套內部指引，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會行使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的酌情決定權，以免除或減收被保留或被收回的財產所孳生利息。法援署助理署長答稱，法援署會研究制訂該等指引。

33.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死因研訊中的法律援助申請人是否需要通過經濟能力審查及分擔法援署署長所招致的法律費用。副行政署長答稱有此需要。

34. 何俊仁議員表示，以往曾有些個案，法援署署長向婚姻訟案中勝訴的接受法律援助者強制執行就其財產作出的第一押記，以收回法援署所支付的法律費用，原因是該受助人的前配偶不知所踪或未能支付該等費用。何俊仁議員指出，這對受助人極不公平，尤其是當有關法律費用的款額超過被收回或被保留財產的價值。

35. 法援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法援署署長是根據第91章第18A條獲授權如此行事。不過，若因接受法律援助者的確需要有關財產用作其本人或其受養人的居所，以致被收回或被保留的財產實際上不能出售，則法援署署長可延期強制執行就有關財產作出的第一押記，而該名受助人須由該押記首度註冊之日起，以每年10%的利率支付該押記所孳生的利息。法援署助理署長進一步表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該等接受法律援助者所面對的困難應可得到紓緩，因為法援署署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行使酌情決定權，免除或減收有關利息。應委員的要求，法援署副署長答允向委員提供近年該類個案的數字。

政府當局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27日